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退場處理辦法

101年3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年4月11日董事會議審議  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
106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7月1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需要，實施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調整、退場，並使教師遷調、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，依據教師法第15條之規定，訂定東方設計學大學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退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該學制當學年度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低於班級最低人數限定者，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停招或退場作業：
- 一、班級最低人數限定：碩士班級8人，日間部四技班級20人，日間部五專班級25人。
  - 二、當年度新生班級註冊人數，低於班級最低人數限定者，得予停招。
  - 三、任一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停止招生，**班級數自然減班歸零**後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。
- 第三條 因前條所致超額之專任教師，本校依教師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**處理**。
- 第四條 奉核定退場之所、系（學程）、科職員工，經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無其他相關單位可資調整職務工作者，依退休、離職及資遣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**送董事會**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